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媒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媒控股、本公司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24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董事长陆元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551,015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4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44,842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44,685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2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6,172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6,251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9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6,172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陆元峰、高坚强、邵双平和独立董事章丰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曹国熊和傅怀全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已向公司请假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伟、陈威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84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7%；
反对 2,560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70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297%；反对 2,560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50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85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7%；反对 2,559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345%；反对 2,559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59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85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7%；反对 2,559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6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7.9345%；反对 2,559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59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8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9%；反对 2,55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489%；反对 2,55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67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441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4%；反对 3,548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1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8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388%；反对 3,548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646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97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08%；反对 3,904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7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209%；反对 3,904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46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5%。

高坚强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高坚强为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本公司 77,700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76%，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薪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0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592%；反对 2,62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302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5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292%；反对 2,62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63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。

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4,491,049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

49.57%。都市快报社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3.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拟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6,912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5%；反对 3,876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8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7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749%；反对 3,876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865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5%。

高坚强、于国清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高坚强为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本公司 77,700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76%；于国清 2024 年内曾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持有本公司 77,325 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0.00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8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9%；反对 2,55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489%；反对 2,55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267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伟、陈威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3日